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吳雪山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劉偉章先生, MH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 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七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〇二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〇二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〇一分	下午三時十八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〇二分
凌文海先生, MH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 MH,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〇二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冼寶琮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伍惠貞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南 2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曾慶群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黃瀛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李志成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歐陽偉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1-1
黃其光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
李健恆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工程師
梁廣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工程師
林文浩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蔡榮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小隊指揮官(行動支援)(西貢分區)
張凱婷女士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公眾事務主任
羅麗明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對外事務幹事

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秘書**陳樂欣**小姐接替已調任的**林雅然**小姐

3.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報告，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5.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的缺席申請。

6. 主席表示，爲了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爲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爲兩分鐘。

7.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將會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小休一小時作爲午膳時間。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8. 主席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林振德先生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有關修訂詳情，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七)。
9. 由於沒有委員就上次會議記錄是否有修訂動議，主席建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二) 新議事項

### 西貢區現有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的行人隧道

#### (SKDC(TT)文件第 54/12 號)

10. 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高級工程師李志成先生、工程師歐陽偉強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萬利仕」)代表項目副董事黃其光先生、項目工程師李健恆先生及梁廣華先生蒞臨西貢區議會，就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的行人隧道作介紹。並請委員參閱上述工程的更新資料，會上呈閱文件(十)。
11. 李志成先生表示，路政署工程部將介紹位於清水灣道近井欄樹的行人隧道，因應《殘疾歧視條例》及需要提供無障礙通道予有需要人士，而作出初步技術可行性的勘查研究，得出建議方案。接著，將交由顧問公司萬利仕代表作介紹。
12. 李健恆先生表示，上述位置的行人隧道編號為 NS98，計劃加建無障礙設施而作出初步技術可行性的勘查研究，現諮詢各委員對計劃的支持和意見。NS98 號行人隧道是橫跨清水灣道近井欄樹的位置，該行人隧道(NS98)北端(出口 A)及南端(出口 B)的出入口只設有樓梯及比標準略斜的斜道連接隧道和地面，所以計劃建議於行人隧道北端及南端的出入口各設置一部升降機及相關平台。但由於現有的空間有限，部份清水灣道東北行線及西北行線的路緣將重新定線，以確保清水灣道東北行線及西北行線的道路有足夠的闊度。顧問公司現正與運輸署商討路緣的改動細節。接著，他向委員展示行人隧道出口 A 及出口 B 的現場情況圖片及擬建升降機位置的模擬圖。
13. 其後，他續表示由於工程所及位置，該處現有的三棵木麻黃樹將被移除，並建議於附近位置補種三棵石斑木樹。計劃於施工期間將提供有效的圍欄作保護措施，以確保公眾安全。升降機主體的主要施工程序為打樁、建造地基、升降機槽及混凝土牆、安裝鋼結構架、玻璃及升降機車。另外，將安排於晚間利用清水灣道東北行線往西貢方向的慢線及清水灣道西南行線往

牛池灣方向的慢線，以運送物料及升降機組件。他表示相信相關的臨時交通措施只會對公眾造成暫時性輕微影響。並於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前，將與警方及運輸署商討細節及取得相關的批核。最後，他希望計劃能得到各委員的支持。

14. 邱戊秀先生表示，上述位置的行人隧道已建造超過三十至四十年。他表示支持上述的建議。他查詢計劃將於何時動工及完工時間，並請有關部門向議會報告。他認同上述臨時交通措施建議，因該路段彎位較多及時速限制為70公里。他建議晚間的臨時交通措施應盡量延申到較遠處，並讓更多駕駛人士知悉前方有工程進行或改為單線行車。他查詢會否於公眾假期、週末及週日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並建議盡量不在星期五晚上或週日於上述地段實施雙線封路措施。

15. 溫悅昌先生表示，井欄樹村是西貢區內較大型的村落之一，人口頗多，約四、五千人或以上。他指出計劃的背景是基於《殘疾歧視條例》及以加建無障礙設施為原則。上述位置的行人隧道是井欄樹村對外的主要出入口，他認為現時有需要於該行人隧道增設升降機。他建議因受工程影響而需要移除的三棵樹木，康文署可考慮移植至西貢其他需要綠化的地方。

16. 邱玉麟先生表示，井欄樹上下村依靠這條行人隧道作主要通道，而指出該行人隧道上面是四線行車。他表示委員現時爭取的西貢公路第一及第二期改善工程，與上述路段亦有關連。如果上述路段規劃工程不當，可能會影響將來西貢區的發展。這亦是衛奕信徑的一部分，有不少市民需要使用該行人隧道。他表示感謝路政署的建議及照顧市民需要。另外，他表示曾收到不少長者反映，要求於路面加建斑馬線，方便他們而無需使用樓梯上落。他表示明白長者的需要，但如在路面加建斑馬線，車速便需要減低，將影響路面的車流。因此，他希望上述建議的計劃能成功實行及再次感謝路政署的建議。

17.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上述計劃。他表示當初設計井欄樹村附近的行人隧道時可能沒有顧慮殘疾人士的需要。他認為市區及郊區同樣需要無障礙通道。

18. 林少忠先生表示支持上述計劃，並查詢雨季來臨時如何保養升降機機件及當隧道積水時將如何處理。

19. 劉偉章先生表示，井欄樹村附近道路車速較高，因此有需要建設行人隧道。他指出以往與現在居民的訴求有所轉變，因此因應現時環境的需要而提出無障礙設施的訴求。他表示支持上述計劃，因為井欄樹村居民人數眾多，當中亦有不少長者。如在路面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將會十分危險，而該地點早前亦曾發生交通意外。他表示贊成及支持於該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及升降機，讓有需要人士使用。

20. 陳繼偉先生表示，身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主席，十分支持加建無障礙通道，並查詢以下四點：

- (一) 文件中提及就現有二十八條行人天橋、十七條行人隧道及十六條高架行人道進行研究，當中是否只有井欄樹村的行人隧道屬於西貢區範圍內。
- (二) 早前的介紹中提及需要移除三棵木麻黃樹，但文件中則指出有六棵木麻黃樹需要移除，他查詢那個數據才是正確。
- (三) 升降機是否油壓式。
- (四) 由於位於戶外的升降機故障率較高，是否有 SLA(服務水平協議)及 ECALL(緊急聯絡)將何時到達。

21. 方國珊女士表示，路政署及相關部門關注殘疾人士的需要，包括全港落實的無障礙基礎設施，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是十分正確。她表示收到不少傷健人士需要升降機的意見。她指出日出康城附近亦設有相類同的玻璃式升降機，但每逢夏季升降機機件便會因為過熱而停止服務。她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特別留意上述情況。她希望了解上述計劃的造價，如價錢合理，希望能廣泛覆蓋西貢及將軍澳的有需要的地區，以協助長者及改善殘疾人士的設施。她相信委員定會同意上述有利市民的建設及將得到市民的稱讚。

22. 李志成先生表示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綜合回覆，接著將交由顧問公司作更詳細解釋。

- (一) 有關委員查詢實施臨時交通措施的時間方面，路政署備悉有關意見。在平日或假期時將因應車流及與運輸署及警方作出配合，於交通影響較少的情況下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作為短暫運送物料用途。
- (二) 有關委員查詢升降機槽滲水或因大雨引起的問題方面，現時一般設計會有水渠疏導雨水，如有需要更可使用適當的抽水設備。(請參考顧問公司於下列項目 23.(二) 的詳細補充。)
- (三) 有關會否有 SLA(Service Level Agreement)，路政署將與機電工程署簽訂維修保養合約，機電工程署將會作定期檢查維修。如遇上突發情況，升降機內設有緊急按鈕，可直接接駁至機電工程署。
- (四) 基於上述計劃以符合服務殘疾人士要求為主，預計每部升降機(包括相關機電組件、結構及土木工程)的造價大約為一千萬港元，每年亦需要支付維修保養的費用。在一般正常情況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增設無障礙設施可分為兩類，分別為升降機或行人斜道。但地方較為狹窄的情況，則建議增設升降機。署方會在工程財務及市民需要兩方面作出平衡。

23. 黃其光先生作出以下綜合回覆：

- (一) 有關施工時間表方面，顧問公司與路政署的初步技術可行性研究合約將於本年年末約八、九月份完成。無障礙設施可行性研究的建議於議會上得到委員支持後，顧問公司將會提交報告予路政署。而路政署於收到報告約六個月後將會就詳細設計及施工顧問合約進行招標。他表示，其後相關的顧問公司將提交詳細設計予區議會，冀得到委員的支持後，路政署將向立法局財務小組申請撥款進行招標。據現階段估計，工程招標或可於明年末推出，而施工時間則大約兩年。因此，升降機可望最快將於 2015 年年底完工。
- (二) 有關升降機水浸問題方面，隧道已設有抽水設備，現加建升降機將不會增加水浸問題。而升降機於遇到雨水進入時，將會自動升上路面，機件將不會受水浸影響。再者，新式升降機的發動裝置摩打設於升降機機頂，因此不會受水浸影響。
- (三) 有關委員指出有六棵木麻黃樹需要移除方面。他表示這是較早前的計劃。但鑑於上星期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及考慮委員的意見後修改計劃，所以由原定移除六棵木麻黃樹改為三棵。
- (四) 有關委員指出升降機的機件於夏季時，因過熱而導致暫停方面。他表示，現時設計的升降機內設有空調設備。玻璃設計將會防止紫外光射入升降機內，而向西邊的位置亦不會使用玻璃物料，而選用混凝土牆阻擋陽光。因此，現時設計主要以減少升降機內氣溫受陽光直接折射的影響。
- (五) 有關發生突發事故的應變方面，正如剛才李志成先生所述升降機內設有緊急按鈕，按下按鈕便可連接至保安公司及有關部門，儘快到達事發地點進行搶救。

24. 邱戊秀先生申報他經常到井欄樹村內的祠堂參拜。據他了解，相比上述工程新蒲崗與彩虹道的行人天橋工程進行時間比較短，即使該處的交通非常繁忙。因此，他要求計劃工程盡快完工，盡可能於 2014 年完成。

25. 劉偉章先生詢問為何工程需要等候十八個月的時間才動工。他憂慮在這段期間工資及物料費用將會進一步上漲。他查詢能否加快招標的進度，以節省公帑及讓市民能盡快使用有關設施。

26. 黃其光先生回應劉偉章先生的查詢，可行性研究報告預計將於本年約八、九月份完成，顧問公司將提交報告予路政署；接著，路政署將於本年年末根據報告而進行招標，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詳細設計，並將於 2013 年初開始進行設計，再提交區議會及其他政府部門收集意見。設計得到支持後，才向立法會財務小組申請撥款，撥款後再進行招標。工程最快可於 2014 年初動工，約需十八至二十四個月時間完工。他希望委員能諒解上述的程序。

27. 李志成先生表示，路政署備悉委員希望盡快落實工程的意見。他表示，署方會作出協助，考慮利用較快的模式，務使部份工序能同時間進行。他表

示工程初步時間表正如剛才黃其光先生所述，但路政署會備悉委員的意見，稍後提交詳細設計予部門考慮，希望委員能明白和了解。

28.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如有公務在身，可先行退席。

**【由委員提出的九個動議】**

**要求盡快於鷓鴣排及鹽田排加設船速限制警告牌**  
**(SKDC(TT)文件第 55/12 號)**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李家良先生動議，莊元荃先生和議的文件。並請委員參閱海事處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文件(五)，以及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補充。

30. 冼熙朗先生表示，首先感謝議員對事件的關注。據他所知，海事處一直就議員的建議作出考慮及跟進。而西貢民政事務處亦有向海事處反映議員對海上安全事宜的關注，以及在該處職權範圍之內適切地協助海事處探討合適的解決方案。就今日議員的動議，他表示得悉海事處就事件作出了初步的回覆，亦曾與該處聯絡，再次反映議員對於有關地點海上安全事宜關注，事件對附近魚排的影響，以及要求在相關位置設立警告牌。他表示得悉海事處現時會就議員的建議包括設立警告牌的建議上，需要時間就細節再作探討。該處亦會與相關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因牽涉魚排問題)作出溝通。西貢民政事務處亦會反映議員於會議上提出的寶貴建議予海事處考慮，讓他們能進一步研究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31. 陳權軍先生表示，多謝冼熙朗先生的解答。他指出陸上鄉郊事宜有鄉郊小工程工作小組協助處理，但其實海上亦有很多問題需要處理。從海事處回覆得知該處資源不足而把事件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跟進，他質疑這變相日後任何所有部門把問題推卸給民政事務處處理，事實上該處亦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他認為海事處應該就自己職權負責的問題作出處理，他建議委員會可加大力度要求海事處盡快取得資源處理事件。他表示之前亦與海事處於本年5月28日進行會議，商討有關豎立警告牌的問題，李家良先生之助理亦代他出席。會議後海事處表示會積極考慮設立限制區，他希望該處能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32. 李家良先生表示，雞籠灣的漁排一直受到船浪影響的困擾。因此，受影響人士聯同區議員、立法會議員與海事處商討處理方法，如設立警告牌，藉此令船主自律地控制船速。他認為設立警告牌應由海事處負責跟進，若所有事情也交由民政事務處處理，則會加大該處員工的工作壓力。他希望海事處能盡早取得資源設立警告牌，否則不知何時才能實行。

3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有關部門跟進委員的

意見。

**要求新巴 797M 路線恢復停站於清水灣半島及延長至全日服務  
(SKDC(TT)文件第 56/12 號)**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35. 吳錦嫻女士表示，就文件上委員提出的兩個建議：第一，第 797M 號線於清水灣半島外面增設巴士站。在此議題上，運輸署曾與新巴作出商討，巴士公司已原則上同意增設巴士站之建議，稍後會與巴士公司跟進有關增加巴士站的安排。至於服務時間方面，現時第 797M 號線星期一至六服務時間是由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由上午七時至九時，以及下午六時至八時。她表示署方曾就此議題與新巴作出探討，並指出現時尾班車開出的時間星期一至六是晚上八時，而第 797M 號線是以一個循環線形式行走，故在將軍澳工業邨開出的時間大約是八時十五分，署方檢視最後兩班車於晚上七時三十分及八時於將軍澳站開出之後，發覺路線的整體客量，如果以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這五天為例，七時三十分班次之平均客量為十三人，而八時班次之平均客量則為十二人。客量已包括來回的行車方向，實際載客量不足一成。因此，署方現階段無意增加或延長班次時間，但會因應工業邨發展而密切注視乘客量的變化。

36. 周賢明先生提醒運輸署應該於環保大道增設巴士站，而非蓬萊路。而且於繁忙時間期間，第 298E 號及 797M 號線已有一定的客量，特別是第 298E 號線的乘客量也很多，因此請運輸署特別留意。他亦建議署方與工業邨的公司商討，了解他們客戶的乘車模式。雖然區內有不少接駁巴士，但在繁忙時間期間乘搭公共交通的市民亦不少。

37. 方國珊女士表示，清水灣半島外面，進入環保大道前的巴士站在早前暫停。但現時將軍澳區，特別是工業邨的人口及工作量驟升，不是漸進的升幅而是暴升。而且附近地區及工業使用者最近亦已招標。科技園代表曾公開表示關注將軍澳工業邨的土地不足。她指出一些路線如第 792M 號線亦出現相同情況。雖然這路線早前的乘客量偏疏，但運輸署卻自驕自傲表示乘客量只有十多人。這情況有如有雞先還是有蛋先。若不設立巴士站，市民如何乘搭該線路，只令他們望門輕嘆。她寄語運輸署應改善其態度，以民為本。

38. 吳錦嫻女士回應，周賢明先生剛才提及之巴士站位置及方國珊女士提及的人數問題。吳女士表示第 797M 號線的新增巴士站將設於環保大道清水灣半島。原因是過往清水灣半島屋苑居民曾表示不希望第 797M 號線的巴士站設於蓬萊路。此外，署方理解將軍澳工業邨一直在發展中，他們亦會去信予



科技園公司，希望對方能提供未來新廠戶落成的時間表及相關數目，以便進一步計劃工業邨將來的交通配套。至於剛才所提及的乘客人數，是指該班車由頭至尾所載的人數，亦指超過路線之十個站，而非單一中途站。因此在資源運用方面考慮，署方認為沒有足夠乘客支持增加班次的建議。

39. 方國珊女士表示認同及要求第 797M 號線恢復。根據居民的意見反映，普遍要求設站於環保大道。她表示，不相信運輸署的諮詢方式及認為現在才作諮詢已是太遲。科技園現時人口眾多，第 797M 號線每天也擠滿，情況完全可反映於數字中。當中的原因是在清水灣半島外沒有設巴士站。她認為運輸署應該落區進行諮詢，直接收到居民的意見反映。至於車站設於蓬萊路與否，她本人沒有立場。最重要是能回應居民的訴求，加設巴士站。科技園擠滿已是一個事實，她質疑署方為何現在才慢慢諮詢，但做總好過不做及促請加快步伐。

40. 吳錦嫻女士澄清署方現時並無向科技園作諮詢，只是一直與科技園保持聯絡，向對方索取相關數據，以便計劃交通配套。署方希望藉此知道新落成廠戶會否提供交通服務予僱員，因為這將直接影響署方如何計劃公共交通。署方亦有留意到第 298E 及 797M 客量，因應工業邨內地盤工程的開展，而有所增加，並一直與巴士公司進行商討作出服務調整，希望議員明白署方在日常的工作中會因應服務情況及乘客需求而與巴士公司作出協調。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多謝吳錦嫻女士之糾正，剛才提及第 797M 號線是由於她十分氣憤所致。至於第 298M 號線，她指出居民希望於繁忙時間改用雙層巴士。她希望運輸署能多些落區跟地區人士多作溝通，不應該作諮詢時連當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也不知道，她亦希望主席作此建議。

42. 吳錦嫻女士補充現時第 298E 號線是以雙層巴士行走。

4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要求恢復 690P 下午繁忙時段服務** **(SKDC(TT)文件第 57/12 號)**

4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

45. 吳錦嫻女士表示在取消第 690P 號線下午繁忙班次前，共有四班車在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二十五分開出。至於下午五時三十二分至六時五十一分之間，正線的第 690 號線亦有五班車，故下午五時三十六分至六時五十一分

期間，實際班次有九班車。運輸署落實取消第 690P 號線之後，由下午五時三十六分至六時五十一分之間，實際行車班車為七班，比實際行車班次減少了兩班，但第 690 號線班次則由十五至二十分鐘改為十一至十二分鐘。由於當時第 690 及 690P 號兩條線的載客量大約為百分之五十，署方是因應乘客量而作出改動，藉此有效地運用資源，並令第 690 號線班次相對頻密。署方於 2012 年 5 月 1 日再次作出了班次調整，但是五時三十六分至六時五十一分期間，即下午繁忙時間往將軍澳班次並無作出改動，仍然維持七班車。是次改動最主要是於非繁忙時間作出了班次調整。由於署方審視於非繁忙時間往中環方向，路線之載客量只是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八，而相反方向之載客量亦很低。因此在非繁忙時間，署方作出了調整，將班次改為二十分鐘一班，令市民較易掌握。但對於下午繁忙時間，由中環往將軍澳，班次上並沒有作出改動。

46. 鍾錦麟先生表示，對此事感到遺憾及認為運輸署做得不夠君子。署方於去年 11 月 14 日作出路線改動，剛剛正是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時間。當他從巴士公司方面知道改動時已是太遲，而且據他所知，巴士公司亦很遲才通知乘客。首先，他認為運輸署在通知作出改動時的做法並不君子。第二，他質疑運輸署並未回答動議文件上提及的首兩條問題，包括(一)未有放到第 690 號線的巴士如何安排。他認為當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經常提及資源問題，而運輸署既然視區議會為諮詢架構及作為巴士改組的合作夥伴，應向區議會解釋資源投放的問題，並與委員一起集思廣益商討研究。對於此事並無諮詢區議會，他認為做法並不恰當。第二，他本人去年作為一個增選委員時已提出相關觀點。他要求運輸署提供原本第 690 號及 690P 號線於繁忙時間乘客量的總和，相對現在兩條路線於繁忙時間乘客量的總和，以便了解乘客量的變動。

47. 林少忠先生質疑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每年亦會提上議會討論，但會上委員沒有一個意向性贊成取消第 690P 號線，署方便貿然決定取消。這樣把原來的快線改行原來的路線，實在對居民不便。這亦令居民被迫轉乘港鐵，最終造成線路流失。他質疑署方今年再計劃取消第 690 號及 692 號線，目的令客量流失後，然後報告路線並不飽和而合理化地把路線取消。他質疑為何要扼殺點對點的巴士服務予山上居民，令他們需要轉乘。他表示，將軍澳的半山居民並不像港島的半山般富有，他們需要辛勞地賺錢。現在令居民需經常轉乘，每次多付三元多。他質疑為何署方收到專線小巴的投訴便取消一些接駁巴士。他舉例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等都是老化的屋邨，為何署方不安排路線方便長者，而令他們承受昂貴的車資。因此他支持動議，恢復第 690P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藉此增加路線之客流量。

48. 方國珊女士表示，運輸署擅自更改服務承諾如第 690 號及 98A 號線，令市民深感無奈。她本人即使在區議會選舉期間，亦關注第 690 號線的問題。而且她是從灣仔區議會的文件才得知有關的巴士路線改動。她認為這樣等如縱容其他的公共交通，特別是港鐵的車費加幅。況且第 690P 號線是一條快

線，於繁忙時段方便居民。因此，署方不應該扣減巴士路線，以保障山上居民的利益。

49. 譚領律先生表示，從今天會議的座位表看見兩家巴士公司的代表的名字，詢問他們是否在其他議題才出現。他表示運輸署一直強調第 690P 號線的班次取消之後令第 690 號線的班次提高，但實際班次是由九班改為七班，事實上是對將軍澳區居民相當不便，而不能只強調第 690 號線的班次變得更頻密。在四月份會議上有關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討論，運輸署只是提出取消第 690 號線，但沒有提及會考慮作出班次調整。當時議會有共識反對取消過海巴士第 690 號線，並請署方再作研究。但至五月份時，運輸署在非繁忙時間縮減班次，並沒有知會委員。以往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上，署方在調整班次甚至按乘客量需求而增加班次，亦會知會委員。他質疑署方為何是次調整班次時沒有諮詢議員。另外，他重申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能早日回應委員反對取消第 690 號及 692 號線的訴求。

50. 吳錦嫻女士表示，第 690P 號線取消之後由九班車縮減至七班車。巴士公司會將騰出的資源投放在整體網絡中有需要的路線上。基本上資源調配跟以往做法相若，署方亦會留待巴士公司決定。至於調整班次方面，署方會根據乘客數據是否符合加減班次的指引及原則。她暫時並沒有第 690P 號線取消之前及之後的數據。她表示一直與巴士公司因應需求進行班次調整，除非該班次調整預計引起很大的影響並涉及加/減車才會放進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討論，諮詢委員的意見。

#### **要求通宵專線小巴 102S 設立輔助線，並延伸服務至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 (SKDC(TT)文件第 58/12 號)**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52. 吳錦嫻女士表示，現時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都不是專線小巴第 102S 號的服務範圍之內，因此，署方對於此建議是有很大的保留。另外，請委員備悉現時專線小巴第 112S 號是由將軍澳站開出，然後經過環保大道往工業邨。署方與營辦商較早前向居民作諮詢，研究把第 112S 及 112M 號這兩條路線在將軍澳工業邨開出後駛經日出康城。現正與營辦商跟進，期望於 6 月 17 日落實此建議。但對於將現時不是服務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的小巴路線作出伸延，署方則有很大保留。

53. 方國珊女士表示，正如運輸署所言專線小巴第 112S 號線於晚上是集中行駛將軍澳站，而第 102S 號線則往坑口方向，這正反映公共交通工具通往日出康城之缺乏。因此，她提出上述動議，要求第 102S 號線設立輔助線服務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的居民。她表示，歡迎現時第 112S 號線駛入日出大道接載居民往返日出康城及將軍澳站，只可惜該路線只有兩部車。她希望

增加資源，以作配合。不單晚上凌晨才有小巴由日出康城至將軍澳站，而希望日間也能夠設立。她指出第 797M 號、298E 號以及 112S 號線的載客量是明顯地不斷增加，再加上區內有兩個大型屋苑將於本年度第三季準備入伙，包括峻瀜及日出康城第三期，因此希望署方因應需求而積極考慮。

54. 周賢明先生認為必須要小心處理小巴的服務範圍。眾所周知，政府傾向以綠色小巴取代紅色小巴，以及實行指定路線。他以往一直反對把現有的路線如蜘蛛網般擴大，因為欠缺公平性以及影響其他路線的經營生態。他指出現時專線小巴第 112S 號線的服務時間只是由凌晨零時四十五分至兩時三十分，而第 102S 號線則由零時二十分至五時二十分。由於坑口居民數目眾多，因此足夠支持此通宵小巴路線，附近景林邨的居民亦可使用。相對於日出康城，暫時居民人數較少，但運輸署需要早日籌謀未來深宵交通服務的需要應如何解決。他表示，其他問題如是否抽調現有的路線便能達致雙贏，或是將附近路線如第 109M 號及第 112M 號線延長服務時間，以及票價等方面，都值得大家深思。

55.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經常提及將軍澳是個「睡房社區」，這新市鎮的居民每天只是乘搭鐵路回家睡覺，早上再外出工作。在公共交通方面，本區的選擇是非常局限的。即使社區在不斷發展，但公共交通的選擇卻愈來愈少。因此，他經常強調本區雖然是新市鎮，但亦可重新考慮容許紅色小巴於本區經營，特別在城市規劃中已有很多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置及空置。如果能開放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站予紅色小巴上落，相信不會引致路面交通問題，亦能夠給予居民方便，有助彌補交通漏洞尤其是日出康城這新發展區。希望署方在政策上能夠擴闊空間，不致令市民的選擇愈來愈少。

56. 陳權軍先生表示，若把現有的路線加設支線有可能令現有使用者不滿。為公平原則，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加設一條專線並進行投標。

57. 吳錦嫻女士表示，當初設計是以專線小巴第 112S 號線是為工業邨及日出康城的乘客在晚上鐵路關閉後提供接駁，故路線是由工業邨經環保大道、日出康城直達將軍澳南市中心，以接駁其他現有的通宵交通服務。可是第 112S 號線現時晚上的乘客量偏低。署方因應資源或其他因素考慮，設定第 112S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凌晨兩時四十五分，但若有乘客需求，署方亦可以與營辦商研究調整服務時間以及其可行性。署方相信首要是需要考慮乘客量。

58. 陳權軍先生表示反對上述動議，由於現時專線小巴第 112S 號線的乘客量偏低，因此加車的需要性不大，何況是增設支線第 102S 號線。

59. 方國珊女士補充專線小巴第 102S 號線是往坑口，而第 112S 號線則往將軍澳站，兩條不同方向的線路因而涉及不同的資源。但隨著新市鎮的發展，但區內深宵交通的服務近乎零，只有兩部小巴供區內幾萬人使用，安排

實在不當。加上區內的巴士服務於凌晨十二時後停止服務，以及在紅色的士司機亦不願駛入日出康城的情況下，她質疑為何新界綠色的士不能覆蓋附近地區。她表示本身不涉及任何小巴線路的利益糾紛，並重申只希望方便區內居民。她提醒各位委員於數年之後，待跨海大橋即藍田隧道將正式啓用，橋頭設於日出康城附近，那時所有車才蜂擁而上。她希望委員支持上述動議，方便現時交通不便的居民，亦歡迎其他委員一同落區視察。

60. 李家良先生認為任何小巴線的改動須諮詢不同業界，尤其是的士及巴士的營運商。雖然現在討論的路線是深宵服務，所涉及的業界只剩下的士營運商。新界的士不能駛入工業邨是一個問題，並不會因延長第 102S 號線而能解決。反之，若延長第 102S 號線後便沒有充分理由爭取新界的士駛入工業區。因此，他會反對上述建議。

61.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少委員表示要公平不要調動別人的路線，但往往涉及自己的選區得益卻表示支持。他舉例，委員支持削減機場巴士第 E22A 號線途徑將軍澳南調景嶺而途徑自己所屬地區，以及第 798 號線事件亦令調景嶺區利益受損。可是將軍澳南區的議員卻默不作聲。他促請委員不要有雙重標準，當涉及自己地區利益時便堂而皇之地表示自己十分公平及公正。他表示不論上述動議通過與否，最終決定權也是在運輸署手上，但亦歡迎各位委員投票決定。

62. 林少忠先生表示，環顧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附近地區的小巴路線，現時已變成蜘蛛網般。可惜小巴車輛數量有限，更被編排於分叉線之中，影響其他居民。因此，他並不認同將路線分拆。他表示就上述議題，他既不贊成亦不反對。在分拆路線前，已增加班次作出舒緩，亦不影響其他路線的前提下，他表示支持的。雖然他是西貢區的議員，但他不會阻礙其他區的議員爭取專線小巴。因此，就上述議題他會投棄權票。

63.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地區要求深宵交通服務。但他補充綠色小巴與巴士公司的運作不同，當中牽涉爭持不同的利益，因為要透過小巴遴選機制處理。他回應何民傑先生提及紅色小巴入將軍澳區的問題，以往他亦曾希望爭取，但至現在他並不贊成。因為紅色小巴司機之駕駛行為是難以控制的。他支持政府所傾向的政策規定全港四千三百部小巴只能紅轉綠，因為綠色小巴較易管理。因此，希望委員建議以綠色小巴作為新設路線，否則擔心引致社區出現很多問題。就上述議題之現有安排，他並不希望修訂動議，同時他建議支持為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提供深宵專線小巴服務，但亦不贊成第 102S 號線設立輔助線。

64. 張國強先生請運輸署吳錦嫻女士向各委員解釋綠色小巴在路線上有所改動的工作程序、運輸署所擔當的角色，以及議會是否有權處理將軍澳南區要求深宵交通服務的問題。

65.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是小巴商人，因此提出利益申報。他表示非常認同周賢明先生所持之論點。他認同深宵交通服務是需要的但不應指定提供服務之路線營辦商。若有委員提出修訂，他會表示支持，以及建議把問題交由運輸署研究。

66. 林咏然先生表示贊成以綠色小巴紓緩新市鎮居民之交通需要，特別是將軍澳南區。運輸署應擔任先導的角色，研究那些地區的巴士服務有所不足。他認為小巴是一個不錯的選擇，載客量較少但亦能迎合居民的需要。運輸署不應待居民組織申訴才提供協助，應主動研究將軍澳南區深宵交通服務。而且，他表示這問題不單只是增設一條線或延長支線便能解決。運輸署應有全盤計劃，策劃如何利用綠色小巴補足巴士路線。而且，署方應該平衡處理小巴營辦招標的問題。不要造成營辦商爭着營辦有盈利的路線，虧蝕之路線卻相反，最終導致路線削減，置居民之利益不顧。

67. 陳權軍先生提出修訂動議：「要求增加專線小巴服務至清水灣半島至日出康城」。

68. 邱戊秀先生表示和議。

69. 方國珊女士表示邱戊秀先生申報利益是正確的。她提及的第 102S 號線輔助線並不是涉及現在路線的資源，而是一條額外的路線。若營辦商願意增加小巴數目，應不會影響現有的服務。她表示，不反對委員修訂動議，但必須有道理。她質疑如果委員提出任何小巴路線改動需要諮詢其他業界如巴士及的士，為何一些小巴路線如第 4 號及第 792M 號線並沒有作出諮詢。總括而言，大家理解新發展的社區需要一些深宵交通服務，由那一條小巴路線提供服務也沒有所謂。她重申從她的動議可見提出設立輔助線而非涉及原本的路線。她概嘆自己勢孤力弱，很多人以及政黨是對人不對事，以致其動議遭人修訂。

邱戊秀先生表示，剛才的利益申報不是指他持有上述的路線，而是申報他是從事小巴營運。剛才方國珊女士提及小巴路線第 3A 號、第 4A 號及第 4 號線並沒有作出諮詢，他表示身為上述選區的議員，運輸署曾向他及居民作出諮詢。他表示，支持陳權軍先生所提出的動議修訂，但可能該修訂遺漏了「深宵」的字眼。他亦贊成交由運輸署決定負責的營辦商，而且提醒各位委員現時第 112S 號線的乘客量不多，再增設輔助線有機會導致路線倒閉。

70.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修訂動議：「要求增加通宵專線小巴服務伸延服務至清水灣半島及日出康城」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10 票

反對：1 票

棄權：3 票

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促請九巴暫時擱置於欣明苑對開欣景路興建巴士站上蓋計劃，並向本會提供該巴士站上蓋圖則**  
**(SKDC(TT)文件第 59/12 號)**

7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以及運輸署所提交的巴士站上蓋圖則，會上呈閱文件(十一)。

72. 鍾錦麟先生重申他作為動議人對此事的立場。他表示，區內居民的意見分歧，部分居民支持，亦有部分居民則擔心行人路過於狹窄，阻礙通道。上星期他再度列席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會議，會上達成共識希望運輸署擱置上述計劃。適逢他今天提交的另一個動議關於欣景路的交通狀況，他認為整段欣景路包括上落客區及巴士站等設施需要重新檢視及安排。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能暫時擱置上述項目。

73. 吳錦嫻女士表示，欣明苑對開欣景路巴士站興建上蓋計劃在以往因某些原因而擱置了。因應委員要求，署方於 2011 年與九巴重新研究，九巴並提供了更新之巴士站上蓋建議。署方於同年 3 月 31 日透過民政事務處就上述項目作諮詢，由於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因此，署方於同年七月已批准巴士公司興建上蓋之申請。最近她詢問九巴有關工程進度時間表時，九巴預計 2012 年第三季開始展開前期工作，如申請挖路紙之類的工作，並於本年第四季正式開工。她希望委員會能向署方就上述計劃表達清晰的意見，是否應該在這個時候通知九巴擱置計劃。若委員會一致通過，署方會聯絡九巴暫時擱置計劃。但是，她希望委員明白如果今次擱置計劃，巴士公司要待下一批工程才重新排期，預計需時約一年。至於設計方面，署方亦於會前提交圖則予秘書處供委員參閱。根據九巴現時的設計圖，當上蓋建成後，會剩下約一點六米闊的行人路。此標準是足夠讓輪椅使用者通過。

74. 陳繼偉先生指出運輸署表示曾透過民政事務處作出諮詢，詢問署方有否諮詢附近地區及相關委員的意見。第二，他詢問如何界定暫時擱置，希望相關委員能提供確實的日期。

75. 鍾錦麟先生補充為何要在興建巴士站上蓋事件上謹慎行事。他表示，很多巴士路線如第 98D 號、第 98C 號及第 297 號線之乘客在該站上落，結果造成整段欣景道十分擠迫。他詢問運輸署及九巴在評估該位置是否合適興建巴士站上蓋時，有否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下午繁忙時段。他回應陳繼偉先

生的提問，他表示相信委員會將會繼續討論及監察上述議題，日後共同商討何時才適當放行工程。

76. 吳錦嫻女士提醒委員留意在一般情況下巴士站上蓋的興建並不應該妨礙該站之人流。環顧將軍澳區內的巴士站，有其他地點的車站比欣明苑該站人流更多，況且署方工程師提供意見時並沒提及會影響人流。她明白及理解委員希望在清晰了解工程後再繼續跟進，但是要考慮巴士公司方面的工作。如果委員通過擱置計劃，她會指示巴士公司暫停上述工程特別是前期準備工作，因為掘路紙是有時間限制。另外她補充如果工程一旦擱置，要求工程復工時便不能於本年內完工。

77. 林少忠先生表示，動議是當區議員因應居民訴求而提出。但他查詢，從設計圖可見工程後通道只剩下約一米闊，是否足以應付日後頗多的人流。他理解當時民政事務處向居民諮詢興建巴士上蓋而並沒有透露興建詳情，居民當然贊成。他重申議會的作用是代居民發表意見，亦不希望阻礙居民的意向性。議會人士的責任是代表居民發言，但亦要避免居民與居民間之衝突。他建議可就現有的圖則透過民政處再向持分者進行諮詢，收集居民意見後再於議會進行表決。

78. 陳國旗先生表示對擱置上述工程有所保留，因為難得巴士公司答應興建巴士站上蓋，當中所花的時間歷時兩至三屆的議會，約十年時間，要求巴士公司盡快興建上蓋，方便市民。況且上述計劃符合法例要求，通道約有一點六米，已經非常足夠。工程一旦擱置，未知何時才能重新展開。而且居民會認為議會猶而不決，決而不行。他舉例，其他路段如常寧路近馮程學校的闊度亦不足一米，非常狹窄。

79. 陳繼偉先生向民政事務處查詢就上述工程曾向哪些居民團體及當區議員作諮詢，因為若重新進行諮詢但對象相同，則結果分別不大，而且亦浪費時間。

80. 林咏然先生表示，一些居民贊成興建巴士站上蓋，例如乘搭第 298 號線的居民在該站乘車往翠林邨及康盛花園；一些居民則在該站乘車前往坑口。另外一些居民反對興建的原因可追溯到最近半年，因為新都城商場進行了一些措施限制車輛在商場範圍內上落貨物，引致每日有大量的車輛停泊於欣景路上落貨物，甚至有些時段需要交通警察維持秩序，驅趕車輛。除了巴士，還有不少小巴、學校保母車、邨巴於該處上落客，因為不論早上或晚上時段亦非常繁忙。他表示，稍後希望安排與發展商恒基兆業進行商討，如何協助舒緩欣景路車輛上落貨之問題。正因如此，他建議上述議題稍後才再作討論，或者就運輸署所提交的設計圖再作諮詢，再決定工程上馬與否。他建議可提出修訂動議，但最後決定還看主席的帶領。



81. 周賢明先生表示對此動議感到非常奇怪，因為正如剛才陳國祺先生所言，相信各位委員也希望協助完善區內巴士站的上蓋計劃，讓居民在舒適安全的環境下候車。他表示理解委員擔心通道較窄的問題，但仍不足以要求擱置計劃。他申報他本人是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之顧問。他認為委員提出上述動議的原要主因是未能向巴士公司索取相關工程資料，現在提出動議反而令巴士公司或運輸署提交相關的資料。他認為現時資料齊全，只需再進行協調，工程便可繼續進行。他大膽地建議有關委員撤回動議，並於議會繼續跟進相關議題，並向附近的持分者再作解釋。

82. 譚領律先生認為上述巴士站上蓋之工程是符合標準。既然從運輸署提供了相關圖則顯示通道闊度達到一點六米，他認為是通道足夠讓行人通過。雖然，附近屋苑的居民意見不一，但現在已掌握一些資料，因此他認為委員應能作出判斷。既然巴士站上蓋是一個利民的設施，大家不應再浪費時間及沒有需要透過民政事務處再作全面諮詢。他表示當區議員作出判斷後，再向居民作出交代。

83. 林少忠先生表示，回顧佳景路行人上蓋事件，當中便有些問題發生了。從運輸署所提供的圖則，他質疑通道的闊度是否能同時容納兩部輪椅出入。但他並不表示要擱置上述計劃，只希望再仔細研究圖則，同時亦希望不會分化屋苑之間的矛盾。因此，他贊成就工程圖則再作諮詢，聆聽居民的意見，再反映予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他表示剛才委員提及新都城商場上落貨物問題亦應再作跟進。

84. 鍾錦麟先生對於上述動議令各位委員有所不便，他表示抱歉。聽了各位委員的意見及成功取得有關工程圖則後，他認為撤回動議較為恰當。但他同時亦希望運輸署或巴士公司可繼續與相關持分者例如：法團及居民保持溝通，釋除居民的疑慮。

85. 方國珊女士表示，爭取公共交通車站上蓋並不容易，因此她絕對不同意擱置任何計劃。希望提出相關動議的委員下次再提出動議時要三思，這影響議員的質素及形象。事件亦反映有關委員地區諮詢工作的不足，以及思維及理念的問題。

86.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委員要擱置動議必須獲得所有出席委員一致的同意。

87.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部門迴避他有關諮詢對象的問題，要求有關部門

盡快回答，否則影響他的投票意向。

88. 吳錦嫻女士澄清有關諮詢程序的問題。一般來說，當署方收到巴士公司的建議及圖則後，會交由民政事務處作諮詢。事實上，工程的圖則並不是秘密及署方在諮詢時已公開該圖則，因此她不明白為何委員指摘署方有所隱瞞。她表示相關諮詢文件亦清楚列明該巴士上蓋旁將維持一點六米闊度的行人路以供輪椅使用者及行人使用。至於決定諮詢對象則交由民政事務署負責，該署亦無需向運輸署交代諮詢對象，只是提交諮詢結果。她表示有關上述工程，署方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因此才批准巴士公司開展有關工程。她重申運輸署理解上述工程爭議性較大，包括巴士站上蓋位置太近欣明苑的出口或者旁邊的行人路較窄，因此署方已非常小心處理。她詢問委員提出重新諮詢，是否等如把同一份文件再透過民政處發放出去。

89. 林少忠先生向民政處查詢就上述工程作出諮詢的時間及對象。一般來說，諮詢對象主要為持分者包括屋苑居民及議員。他質疑為何當區議員鍾錦麟先生沒有收到相關文件及圖則。

90. 洗熙朗先生表示多謝委員的提問。一般來說，民政處是按部門要求而進行諮詢。由於議題眾多，因此處方並不可能就每個議題不論大小均作既闊且廣的諮詢。就上述興建巴士站上蓋計劃，他表示抱歉現時沒有相關資料，如有需要會與運輸署再作溝通及向委員提交資料。

91. 主席再次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委員要擱置動議必須獲得所有出席委員一致的同意。

92. 陳繼偉先生表示反對，認為事情發展至現階段各位委員應給予運輸署明確的意向，工程是否落實，並建議投票表決。

93. 陸平才先生表示經過剛才一輪的討論後，動議人已答應撤回動議，可惜有委員堅持要求進行投票，實在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因此他選擇連投票按鈕也不按。

94. 由於有委員表示反對擱置動議，未能達到一致同意。因此主席請委員就上述動議「促請九巴暫時擱置於欣明苑對開欣景路興建巴士站上蓋計劃，並向本會提供該巴士站上蓋圖則」，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0

反對：11

棄權：3

有關動議不獲通過。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  
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SKDC(TT)文件第 60/12 號)**

9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邱玉麟先生動議，邱戊秀先生、劉偉章先生及譚領律先生和議的文件。

96. 邱玉麟先生表示，上述動議劉偉章先生於三、四年前亦曾提出，但當時他本人並未參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他感謝運輸署為當地居民設置紅綠燈的安排，但是澳頭村居民仍然要繞過大圈，通過單程路往翠林邨，認為該情況持續了十多年是一件十分不公道的事情。他表示，社會在不斷發展中，舉例：安達臣道原本是一條小型的單程路，現在已發展至可容納三至四線行車的道路。因此，他促請署方考慮上述動議。另外，文件中提及的二十八米迴旋處，是十多年前運輸署給予當地居民之建議，並承諾若找到一處可建位置便恢復翠琳路雙線行車。他表示當地地方較大，署方毋須擔心地方空間是否足夠的問題。此外，現時紅綠燈的位置十分影響從馬游塘村往將軍澳區的居民，因此，他希望各位委員支持盡快把路面擴闊及加建設施，達致幾贏的局面。他亦請運輸署不要再逃避，盡快實行工程。

97. 黃瀛女士表示先回應動議中提及擴建寶琳路。她表示相信各位委員相當清楚由九龍區進入將軍澳的主要交通幹道是將軍澳隧道。由於大部分車流駛用將軍澳隧道進入將軍澳區，因此利用寶琳路進入將軍澳的車流非常少。因此，署方暫時不認為短期內有迫切的需要於寶琳路進行龐大的工程以增加額外行車線。至於在翠琳路往澳頭村方向增設迴旋處的建議，署方並沒有持反對的意見，只是尚未尋找到適合的位置。她希望秘書處能協助安排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作更深切的討論。

98. 劉偉章先生表示，有關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前兩任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亦因應訴求，曾親身到當地進行實地現察，而當時尚未安裝馬游塘村附近的紅綠燈。他指出當地居民有很強烈的訴求，要求於水塘前興建迴旋處。他表示既然運輸署黃瀛女士尚未親身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現察，相信各位委員非常樂意陪伴一同實地視察，並希望大家能配合時間。

99. 林少忠先生表示，環顧將軍澳新發展區，舉例於 1998 年入伙的景明苑、翠林邨及寶林邨以前，翠琳路是雙向的，但由於其後發生一些交通事因而令該路段由雙向轉為單向及向下行車。而該安排非常影響澳頭村的居民，特別是往市區例如九龍的居民。再者，2006 年於景明苑發生的交通意外，引

致一名小童生命結束。他表示，自己亦是景明苑的居民，認為車輛下坡時車速太快而與當時議員商討有關安排。他表示，最重要是便利居民，若澳頭村居民有此訴求，他願意支持。事實上，澳頭村居民曾接觸他本人，商討如何擴闊翠琳路與寶琳路。他表示不同意運輸署以車流不足為理由，否決便利居民的措施。議員提出動議的目的是協助當區居民解決民生問題。他表示，運輸署在此問題上一拖再拖，並質疑署方為何不嘗試進行解決。

100. 譚領律先生表示，各位委員必須正視有關鄉村居民對於交通服務或道路便利出入措施的訴求。他亦非常尊重澳頭村村民的意見，即使幾年前已提及有關議題，他表示支持邱玉麟先生今天所提出的動議。另外，邱玉麟先生剛才提及於寶琳北路近馬游塘路口有時亦有繁忙情況出現，他預期未來行走寶琳北路的車輛將會持續增加，特別是當將軍澳隧道於繁忙時段未能負荷龐大的車輛數目時。他促請運輸署盡快研究改善整個路段。

101. 邱戊秀先生表示，自己為劉偉章先生所提及上兩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主席之一，當時運輸署工程師曾表示同意可就設立迴旋處及雙向行車路段的問題上再作考慮。他了解雙向行車需待道路擴闊才可實行。據他所知，所有附近土地皆為官地，毋須額外收回土地。因此，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及改善有關工程。

102. 邱玉麟先生對於運輸署黃瀛女士未曾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及發表剛才的一番說話而感到難過。他表示日後兩條隧道快將通車，而令將軍澳區居民得益，但可惜未能令其他地區的居民受惠。他表示附近地區如澳頭村已批出不少土地，相信民政處亦清楚知道。他質疑為何附近地區的發展只有退步而沒有進步，難道運輸署向該區長者提供津貼，資助居民每天多花二十多元乘搭的士。他表示對於署方以自己權威而蔑視居民的訴求而十分難過，做法實在不是以民為本，而是以小欺大，做法不公平。他表示一日未能成功爭取上述動議，定必會帶領示威。

103. 林咏然先生表示支持上述動議。據他所知，澳頭村的居民已就相關議題爭取多年，並表示理解現時居民的不便及因路程不便而需要額外多付車費。他希望運輸署能盡快研究改善。

10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因此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交由運輸署繼續跟進，以及請秘書處協助安排有關路段的實地視察。

要求運輸署於寶康路興建有蓋行人天橋連接寶豐路新都城二期行人天橋，為市民帶來更方便及安全的過路環境  
(SKDC(TT)文件第 61/12 號)

10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林咏然先生和議的文件。

106. 林少忠先生就上述動議作出補充。環顧將軍澳區的道路網，舉例坑口區煜明苑天橋連接至蔚藍灣畔；寶林邨則有新都城天橋連接至港鐵站。他表示，提出議案的原因是於去年十二月五日在寶林邨之聯席會議上，涉及屋苑包括新都城一期、都會豪庭、茵怡花園、疊翠軒、富麗花園及怡心園，避免居民因路面的問題而導致紛爭，因此他提出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現時將軍澳區的街道設計是人車分隔，舉例將來尚德邨亦有天橋連接至港鐵站。他指出相關屋苑已於本年五月份提交聯署信件，表達要求擱置涉及多個屋苑的過路設施以及寶翠公園之項目，希望藉著新的建議磨合居民之間的溝通。他希望各位委員不要與民為敵，以及繼續支持居民的意向。

107. 譚領律先生表示，早前收到相關聯席會議之信件，但並不包括寶林邨居民之意見，因此希望日後再作任何規劃發展諮詢時，能涵蓋整個寶琳區。他相信各位委員認同及尊重居民的過路需要。他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能就上述動議作出回應。他表示曾視察現場環境，並提出以下提問：

- (一) 寶豐路沿路設有單車徑及行人路，大家須考慮是否有足夠位置容納橋躉。
- (二) 寶豐路沿路有很多樹木如細葉榕，特別是呂潤才中學及寶劍樓附近。他詢問提出動議的委員如何構思整個動議，這可方便各位委員表達意向。

108. 運輸署黃瀛女士多謝委員之補充及意見。就上述動議要求於寶康路興建有蓋行人天橋連接港鐵路車站，其實現時怡心園外已有行人隧道橫過寶康路。署方曾進行統計，該行人隧道於繁忙時間每小時的流量約二千五百人計，暫時未超越行人隧道設計的容量。但是，署方理解市民橫過馬路時比較心急，尤其是在繁忙時間，可能覺得使用隧道不太方便。因此，署方早前已跟議會作出溝通，計劃在慧安園對出近保良局羅氏基金中學路面增設過路設施，相信可紓緩行人隧道於繁忙時間的擠塞。由於署方已有計劃增設地面過路設施，再加上現存的行人隧道，因此認為未有充分理據去加建行人天橋。(會後按：各委員所指的「行人天橋」實應為「高架行人通道」。)

109. 林少忠先生感謝其他委員關心他選區之居民的過路設施。環顧全港九的有蓋行人天橋，舉例：旺角道的天橋設計是橋躉設在中間分隔處，這並不影響兩旁的樹木。有關上述動議建議是由寶豐路中間伸延至新都城二期的中間駁口位，並無影響兩邊鄰近。他希望透過民政處向附近屋苑進行諮詢後，

再作評估。他重申從屋苑聯席會議中居民已表達不希望因過路設施而引致紛爭，他質疑運輸署為何聽不到居民反對的聲音。他表示，議會的作用是代居民發聲，正如他剛才沒有插手其他委員所提出的動議，為其居民發聲一樣。

110.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述動議的背景是當時屬同一政黨的范國威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對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持不同的意見。她記得在陳國旗先生擔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時已落實相關過路設施計劃，即是由怡心園通往寶翠公園，她希望各位委員支持大家之共識。就委員今天提出的動議，她表示並不是不可行，但她有以下提問：

(一) 有關位置的樹木如何處理

(二) 關注殘疾人士之需要

因此她建議修訂動議：「要求運輸署於寶康路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無障礙通道連接寶豐路新都城二期行人天橋，為市民帶來更方便及安全的過路環境」。

111. 陳繼偉先生表示和議上述修訂動議。

112. 陸平才先生希望委員集中討論動議之相關文件。首先他關注有關殺樹的問題，以及據他所知，現時由路政署或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新式行人天橋基本上一概已設置無障礙通道，即是設有升降機接駁上落。因此他認為委員有關的動議修訂是畫蛇添足。

113. 林少忠先生表示，對修訂動議並無異議，因為大家的目的也是利民。正如剛才陸平才先生提及一般的行人天橋已設置無障礙通道，舉例厚德邨及康盛花園也設置了斜路方便市民。他不想議會內有太多爭拗，因此不會阻止有關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114. 簡兆祺先生不認同有關委員的修訂為畫蛇添足，因為就着興建有蓋行人天橋的動議，便藉此機會建議設置無障礙通道。他認為待行人天橋落成後提及設置才是畫蛇添足。由於出發點是利民，因此他支持修訂動議。

115. 區能發先生表示，此動議是很積極進取的提議，但擔心會影響環境。他表示近呂潤才中學的行人路段即寶豐路至新都城二期一帶及接近寶劍樓的燈位，起碼有五棵樹齡超過二十年的白蘭樹以及三至四棵高度至五層樓高的榕樹，樹木有助遮蔭擋雨及發出怡人的香味。他非常關注若在該路段興建行人天橋，相關植物會如何處理，當中可能包括移植或砍伐。據他所知，早年曾因砍伐樹木而引致風波。他促請各位委員在沒有定案前要三思而行，切勿輕舉妄動，因為樹齡達二十年的樹木一旦被砍便很難再栽種。

116. 周賢明先生表示，無論對原動議或修訂動議亦不表贊成，並會在稍後投票時表達其意向，他會投棄權票，原因是大家也清楚理解該處的環境，以及是否需要適合興建一條類似旺角站接駁至旺角車站的有蓋行人天橋。正如各位委員於早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於地面興建行人上蓋亦有很大保留而需重新檢討。他相信有一定難度落實興建如此長的有蓋行人天橋，以及需要有足夠數據如繁忙時間人流達三千或以上才能成功爭取支持。他擔心繼續討論只會浪費時間。

117. 林少忠先生解釋上述動議是建議於寶豐路中間興建行人天橋，因此並不影響寶豐路旁近寶林邨及將軍澳第十五區的植物。再者，現時整體的長遠發展策略普遍是人車分隔。他希望先交由運輸署研究，並反問難道研究也不獲批准。他重申上述動議是相關屋苑於聯席會議中達成之共識，質疑議會為何要阻礙居民的意見。正如候任特別行政長官所言，要尊重民意，但現在議會是在逆人民的意見。

118. 區能發先生補充剛才周賢明先生指他於新都城第二期至地鐵車廠之間的空地成功爭取了一些要求的背景資料。事源二十年前，地鐵公司計劃於該處興建五座樓宇，他成功反對興建，而周賢明先生亦有參與，只是他謙虛不提及自己。他表示，雖然一直很尊重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但他是次並不認同周賢明先生不投票的做法，這樣便令少數人得逞。他認為，所有委員投票才是最民主的做法，尊重大家的意向。

119. 譚領律先生表示，大家不應反對不同的意見，建設事件可交由政府再作研究評估。他擔心若堅持反對居民意見會引發衝突。他建議若有機會找個地方如學校進行公眾論壇，並邀請附近地區屋苑進行諮詢。他亦質疑上述之聯席會議是否能充分表達居民的意見，並呼籲各位委員支持他的建議。

120. 方國珊女士補充其修訂動議為：「在不影響環境及諮詢持分者下，要求運輸署研究於寶康路興建有蓋行人天橋及無障礙通道連接寶豐路新都城二期行人天橋，為市民帶來更方便及安全的過路環境」。

121. 陳繼偉先生表示和議上述修訂動議，並認為譚領律先生之建議為一個好的契機，由於不同屋苑的意見紛紜，導致事件糾纏不清。他認同需要重視民意，找個地方讓居民表達意見並同時向居民講解事件的進度，藉此收集民意。他認為公眾論壇應該在下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前進行。

122. 主席表示由於林少忠先生是原動議人，因此特別批准再次發言。

123. 林少忠先生表示，從以往經驗所得，希望民政處就上述議題進行諮詢時能集中諮詢相關的持分者，即附近居民。不要把諮詢範圍定得太闊，例如覆蓋整個西貢區。

124.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修訂動議「在不影響環境及諮詢持分者下，要求運輸署研究於寶康路興建有蓋行人天橋及無障礙通道連接寶豐路新都城二期行人天橋，為市民帶來更方便及安全的過路環境」進行投票。

結果如下：

贊成：11 票

反對：0 票

棄權：3 票

有關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25. 洗熙朗先生表示會按西貢民政事務處一貫做法，儘量協助。

126. 區能發先生詢問上述諮詢會否於九月立法會選舉前進行，因選舉有機會影響諮詢結果。

127. 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再作跟進。

### 要求港鐵、運輸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盡快實施日出大道增設右轉往環保大道工業村方向

(SKDC(TT)文件第 62/12 號)

日出大道增設右轉往環保大道工業村行車方向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315 至 323 段)

1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129. 主席建議合併上次會議記錄第 315 至 323 段「日出大道增設右轉往環保大道工業村行車方向」在此討論。

130. 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一直與發展商及其顧問公司保持聯繫，並於上次會議上曾報告發展商已就環保大道及石角路交界的改善工程向政府提交圖則。現階段發展商收到各有關部門的意見後正在修改其設計。最近署方與發展商再次聯繫時，知悉他們打算於今年約第三季正式進行工程。署方亦與他們有初步的共識，希望他們在工程進行期間，實行臨時交通改道措施時要



包括增設右轉，即於日出康城右轉往環保大道南行向工業邨方向，預期今年第三季開始實行。

131.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星期日她聯同附近居民舉行汽車慢駛大遊行至政府總部，當中問題除了該區深宵交通配套不足外，上述事件亦牽涉在內，並指出事件已拖延三年。在上一次會議上有關政府部門表示事件屬臨時改動，她亦曾要求署方提供圖則，但於今次會議上卻表示於第三季實行。她表示作為專業人士，懂得閱讀圖則。她重申不同意署方不提供圖則。而這些圖則理應是公開文件，並應供地區人士參閱。她表示，歡迎署方把圖則帶到西貢區議會，向相關議員提供資料，確保議員能向地區居民講解。她促請署方盡快展開工程，據悉近月已因上述位置的交通燈位問題，發生了數宗交通意外，甚至昨天亦發生一宗交通意外。舉例外來的的士不了解上述位置的十字路口並不能右轉。她亦請運輸署留意施工時的安排，例如會否選擇在假日施工，因為上述路段平日已非常擠塞，並且請盡快落區視察及提供相關圖則。

13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促請警方於欣景路加強執法，包括嚴格執行欣景路上落客區每日下午三時至七時禁止貨車使用的規定，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SKDC(TT)文件第 63/12 號)**

1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

134. 張凱婷女士表示，警方一直留意區內的交通情況，當然亦包括欣景路。剛才會上討論至第五個動議時曾有議員提及有警員在疏導交通及進行執法行動。總括來說，警方於二〇一二年一月至五月期間違例泊車的檢控數字是發出二十一張告票，而行駛期間的違例事項則發出九張告票。她表示，警方將就任何違法情況繼續執法。

135. 鍾錦麟先生查詢警方是否打算加派交通督導員於上述位置加強執法。

136. 張凱婷女士表示，正如剛才所言警方會一直密切留意上述位置的交通情況，而警方認為現時情況不算十分嚴重。

137. 鍾錦麟先生補充為何提出要求警方加派交通督導員的建議。首先他認為將軍澳區的警力非常珍貴，因此不論將軍澳分區的巡邏人員或是支援部隊

人員，他也不希望警方派人駐守上述位置，並且花費較多的時間處理欣景路問題。至於上述位置的違例泊車問題是否嚴重，從居民意見中可反映。例如因違例泊車問題令上落客區過於擠擁及小巴不能靠近路旁上落客。因此，他不希望每次報警後待警方十多分鐘後才抵達，然後處理違例泊車的問題。因此提出要求加派交通督導員的建議，一方面顧及將軍澳警力的需要，亦能同時解決問題。

13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並請警務處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議題】**

#### **查詢西貢區各巴士候車站上蓋保養維修事宜** **(SKDC(TT)文件第 64/12 號)**

13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何民傑提出的討論議題。

140. 主席歡迎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對外事務幹事羅麗明女士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及城巴」）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蒞臨西貢區議會。

141. 羅麗明女士表示，九巴一直為西貢區各巴士候車站上蓋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不時派外勤人員巡查各個巴士站。外勤人員若發現有損壞的情況，便立刻向公司報告並安排維修。待工程完畢後，公司會派同事再進行驗收以確保維修妥善完成，候車站上蓋的結構符合安全及沒有漏水。

142. 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及城巴在西貢區共有十五個巴士站上蓋，公司會委派承辦商定期清潔及檢視各個巴士站上蓋的狀況。若有需要，公司會安排維修，以確保巴士站上蓋保持良好。

143. 何民傑先生表示，提出上述提問是因為最近數月收到不少居民投訴，下雨天於區內巴士候車站上蓋候車時要撐傘，如同沒有上蓋一樣，非常諷刺。舉例：居民表示在唐德街的巴士候車站上蓋長期失修。他表示，理解巴士公司是義務協助興建巴士站上蓋，但他知道巴士公司出租部分上蓋予廣告商而獲利。他認為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有責任確保巴士候車站上蓋保持良好的狀態，不要因日久失修而漏水。剛才巴士公司代表表示定期為區內各巴士候車站上蓋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但他希望特別在雨季來臨前進行全面的檢查維修。若有問題出現後才補救並不是好的公共服務做法。

144. 張國強先生表示，感謝兩家巴士公司代表蒞臨西貢區議會，並解釋保

養維修事宜。他詢問兩家巴士公司代表是否有相關計劃及時間表定期檢查區內各巴士候車站上蓋。另外他表示巴士候車站上蓋衛生情況不佳，充斥雜物及枯葉。他查詢清潔保養是否與維修周期互相配合，以及相關的時間表可否供區議會備悉。

145. 邱戊秀先生向九巴查詢舊式巴士站特別是郊區是否以石棉瓦製造。由於石棉瓦會影響市民的呼吸系統，巴士公司是否準備更換。他表示會議後可向巴士公司代表提供相關地點，以便跟進處理。

146. 林少忠先生向兩家巴士公司查詢如何釐定維修時間表，是接獲市民投訴才進行跟進，還是車長看見後向巴士公司報告再作處理，或是定期於每一季進行。

147. 羅麗明女士表示感謝議員的提問。剛才邱戊秀先生提及懷疑某些車站上蓋是以石棉瓦製造，她肯定地表示九巴於 1998 年開始所有巴士站上蓋並不會用石棉瓦，並且已經全部更換石棉瓦上蓋。至於剛才議員詢問巴士公司是否會定期檢查巴士站上蓋，正如她剛才所言，外勤人員會每天巡查各區的巴士站，因此工作亦包括檢視巴士站上蓋。

148. 鍾佩怡女士表示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新巴城巴會備悉及考慮何民傑議員有關雨季來臨前加強清潔及檢視巴士站上蓋的建議。而公司會按巴士站人流等因素定期派員進行清潔及檢查。如果收到市民或區議員的意見或投訴，公司會派員跟進。

149. 吳錦嫻女士表示，現時的機制是專營巴士公司需要為其在各區各自提供的設施包括巴士站上蓋作出合適的維修保養。如果運輸署收到有關巴士站上蓋的投訴，署方一定會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而巴士公司需確保維修後的巴士站達至一定的滿意程度。

150. 簡兆祺先生查詢尚德巴士總站的風喉該由那方負責。他曾向巴士公司查詢但對方指不是其負責範圍以內。他指出風喉衛生情況不佳，充斥着灰塵。而且於去年上述位置曾掉下一大塊的鋅鐵，事件直至現在已一年多也沒有派員維修，現在只是以尼龍布覆蓋着。他促請有關部門盡快進行跟進。

151. 劉偉章先生表示，對九巴公司羅麗明女士剛才提及於一九九八年開始所有巴士站上蓋並不會使用石棉瓦並全面地更換的說法有所保留。他表示，懷疑一些鄉郊地區的巴士站仍有類似石棉瓦的物料，不像現時新式透明上蓋及可租予廣告商的那種款式。他建議委員可與巴士公司代表保持聯絡，提供資料進行跟進，並表示市民的健康是放在優先考慮的。

152. 主席表示，請巴士公司及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意見。

**【由區議會大會轉介議題】**

**要求政府跟進唐賢街及唐德街(鄰近天晉)的非法泊車問題**  
**(請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02/12 號)**  
**(SKDC(M)文件第 152/22 號(覆函))**

153.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02/12 號及 SKDC(M)文件第 152/22 號(覆函)。

154. 張凱婷女士表示，警方一直在該區進行執法行動，相關參考數據如下：唐賢街由 2012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就針對違例泊車，警方發出一百二十張的定額告票；至於唐德街就針對違例泊車，警方發出八十七張的定額告票，而且在行駛期間的違例事項亦曾發出一張定額告票。

155. 張國強先生表示感謝警方於上述地方的執法行動並發出很多告票。不過，他表示，在這星期仍然看見不少違例泊車，希望警方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他表示，問題亦彰顯附近貨車位的不足，於上次區議會大會曾作相關討論，並通過有關動議。他促請有關部門向委員報告尋找車位的進度，以及希望警方正視問題並能加強巡邏。

156.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資料並回答委員有關提問。

157. 簡兆祺先生表示，近日亦曾到達上述位置視察，居民反映違例泊車的問題仍然嚴重。晚上更有不少垃圾車於該處停泊，令整條街道充斥着異味，影響環境衛生。而且上述位置街燈較暗，擔心車速較快的車輛如電單車轉入路段時留意不及行人而發生意外。他希望警方於上述位置加強執法。

158.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述動議反映政府應該改善區內的重型車輛停泊位置的整體規劃。另外剛才簡兆祺先生指出有不少垃圾車於該處停泊，令整條街道也充斥着異味，她表示，更何妨是堆填區愈來愈靠近民居。就着垃圾車的問題，她希望運輸署及環境保護署能多加跟進。據她所知，現時政府有向傾倒後的垃圾車提供清洗服務，但她指現時有很多垃圾車盛載垃圾殘渣，而且有不少垃圾車仍然是第一、二期的柴油車，當中所釋放的懸浮粒子更可能令市民致癌，因此她促請政府特別是環境保護局要盡快處理。

159. 主席請政府有關部門繼續跟進上述事件。

**反對運輸署本末倒置，縮減規定服務班次，遷就九巴脫班**  
**(請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22/12 號)**  
**(SKDC(M)文件第 147/22 號(覆函))**

160.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22/12 號及 SKDC(M)文件第 147/22 號(覆函)。

161. 吳錦嫻女士表示，除了運輸署於 5 月 24 日所提交的覆函之外，崔振輝先生於 5 月 29 日區議會大會已經就上述議題作出回應，因此她表示沒有補充。

162. 方國珊女士表示，十分不滿巴士路線第 98A 號線因脫班擅自更改服務承諾，因為本末倒置做法並不合理並作出強烈批評。她希望有關方面作出更正並合理地提供服務，而且認為運輸署是責無旁貸監管九巴脫班的情況。她表示，早前於寶琳北路收到居民意見，指脫班問題愈趨嚴重，由以往兩班車演變至四班。

163.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件。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合適地點設立過海的士站**  
**(請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24/12 號)**  
**(SKDC(M)文件第 148/22 號(覆函))**

164.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24/12 號及 SKDC(M)文件第 148/22 號(覆函)。

165. 吳錦嫻女士表示，正與運輸署工程部同事物色合適的位置，稍後時間會把相關位置供委員參考，並諮詢業界的意見。

166.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區議會大會文件曾提及寶林的交通交匯處設有過海的士站，但他曾到上述位置發現該站已取消。

167. 吳錦嫻女士回應上述位置的過海的士站並沒有取消。

168. 陳繼偉先生提醒運輸署若日後物色合適的位置後，請緊記諮詢附近持分者。

169. 方國珊女士表示，作為動議人之一，向運輸署詢問可否到將軍澳區巡視物色合適的位置。她建議署方應該檢討區內的士站的位置，例如某些的士

站位置非常偏僻，以及如寶順路近新寶城附近的的士站停泊了不少泥頭車。她建議署方與委員一起巡視地區，並請主席帶領。

170. 方國珊女士請主席要求運輸署準備相關資料及圖則予委員參考而不是沒有作任何準備。

171. 吳錦嫻女士表示，剛才已提及正與署方工程部同事正在物色合適的位置，並表示對新增的過海的士站有一定的考慮。由於寶林曾有一個，因此會主力於將軍澳南物色合適的位置。署方會首先從運輸管理、交通工程及的士組三方面先挑選合適的位置。待物色可行位置後，運輸署會透過秘書處再作出諮詢。

172. 主席詢問運輸署是否尚未物色到合適的位置。

173. 吳錦嫻女士表示，物色工作現正進行中。

174. 林少忠先生除了在將軍澳北或南設置過海的士站外，建議可於西貢碼頭這個遊人熱點設置，情況如遊客區銅鑼灣般。

175.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碼頭附近已設置過海的士站。

176.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件及就合適位置諮詢委員。

[會後註：運輸署更正，經考慮使用率及的士業界的意見後，設於寶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過海的士站已於 2007 年 7 月 4 日取消。]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連接康盛花園至寶林區扶手電梯的時間表**  
**(請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25/12 號)**  
**(SKDC(M)文件第 141/22 號(覆函))**

177.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25/12 號及 SKDC(M)文件第 141/22 號(覆函)。

178. 黃瀛女士表示，正如覆函所提及，政府現時計劃在山邊興建接駁扶手電梯時，有一定的程序去為每項工程排列先後次序。她表示之前已匯報於 2010 年開始已分批進行一些項目的可行性研究。至於第一批約十個扶手電梯工程項目的進度大致如下：當中六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其餘四個項目的研究亦進行當中。署方計劃當第一批扶手電梯項目上軌道後便會進行其他項目的研究。

179. 方國珊女士對工程展開有望表示高興並促請工程盡快上馬。她表示，早前建議上述工程及提交圖則入立法會予運輸署參考。她指出，康盛花園至新城的扶手電梯工程是排行第十四位，她寄望運輸署積極考慮，為寶琳北路山上的居民設想。她質疑為何整個將軍澳區一條由政府興建的扶手電梯也沒有，相對中半山那些所謂的名人區則設有連接中環至半山的扶手電梯，大大改善了社區的經濟及動力。她再次促請運輸署盡快展開工程，落實一條可行的扶手電梯。她希望署方不要單一考慮康盛花園及翠林山上居民的人數或景嶺書院的相關問題，而是包括往來整個寶林區的整體人數。她補充希望是一條有蓋的扶手電梯，確保居民於下雨天仍然能夠使用。

180. 林少忠先生感謝委員關心他的選區。他向運輸署查詢所謂的次序排列的運作。從上一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得知上述的行人天橋項目是第十四位，而剛才運輸署表示首十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他詢問上述工程項目需要等待多久。

181. 黃瀛女士表示多謝委員的意見。回應委員查詢上述工程是否仍然排行十四的問題，她表示根據現時扶手電梯工程項目計分機制，第一批項目署方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至於其餘項目即包括上述工程亦會進行覆檢、重新評分及排列次序。

182. 方國珊女士表示，各位委員必須齊心推動上述工程之盡快展開。她指出於上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爭取上述工程至第十四位，因此請大家繼續積極爭取。她重申運輸署評分時，不要單一評估山上居民的人流，並考慮往來人流包括新城及寶林區。她表示，將軍澳家庭的聚居模式是聚居在區內不同的地點，包括住在山上和山下。她表示，扶手電梯可給予居民在巴士及小巴以外的交通選擇。

183.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件。

**要求政府研究在彩明街近善明邨/健明邨(香島中學附近)加設過路設施  
(請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26/12 號)  
(SKDC(M)文件第 142/23 號(覆函))**

184.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12 年 5 月 29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26/12 號及 SKDC(M)文件第 142/23 號(覆函)。

185. 黃瀛女士表示，早前已於香島中學附近加設地面行人設施。在收到各位委員意見之後，運輸署亦曾嘗試覆視相關的情況。最近一次人流統計結果顯示，往來善明邨至香島中學的地面過路設施的使用率並不算高。反而近健明邨方向接近公共交通交匯處出口的地面行人過路設施的使用率則很高

多。因此，署方認為現階段沒有要把香島中學附近地面行人過路設施轉成斑馬線或紅綠燈的急切性。

186. 方國珊女士表示，得悉香島中學或附近中學舉行考試，因此可能影響運輸署的人流統計結果。她表示，居民對過路設施有一定的需求，希望署方能積極考慮研究。

187. 陳繼偉先生向運輸署查詢何時進行人流統計。

188. 黃瀛女士回應於五月底時曾進行人流統計。

189. 陳繼偉先生再向運輸署查詢人流統計之確實時間。

190. 黃瀛女士回應於上午的繁忙時間七時半至九時進行該次人流統計。

191. 陳繼偉先生建議運輸署可於上午上學及下午放學時再次統計人流。他表示，主要有兩批使用者並有所不同，包括上路往善明邨及學生往港鐵站，下路則指從巴士下車橫過路面。他希望署方能了解實際情況，並表示向區議員反映意見的行人以學生家長居多。

192.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件。

**要求寶寧路(將軍澳醫院對出)斑馬線加裝觸控式紅綠燈**  
**(請參閱 2012 年 4 月 10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73/12 號)**

193.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12 年 4 月 10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73/12 號。

194. 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一直關注有關將軍澳寶寧路近將軍澳醫院對出斑馬線的問題。署方於今年再次進行觀察及統計，現時最新情況是正進行設計。她表示短時間內會透過民政處協助進行公眾諮詢。

195.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上述工程能盡快展開。

196. 邱戊秀先生表示，代溫悅昌先生向運輸署查詢上述位置的紅綠燈是否與清水灣道大埔仔的款式相同。因為該位置的按鍵方式十分安全，行人一旦按鍵才把燈號轉成綠燈。

197. 方國珊女士表示往來將軍澳醫的人流愈來愈多，包括醫院的員工及明德邨的居民。她指出隨著將軍澳醫院的擴建，斑馬線過路設施必須提升。過



往上述位置亦曾發生嚴重的交通意外事故導致人命傷亡。她希望署方能落實時間表，盡快展開工程，不要拖延。

198. 林少忠先生向運輸署查詢於上述位置斑馬線加裝紅綠燈，是否令安全規格提升了。據他所知，現時行人一踏上斑馬線，車輛便需要停車讓路。

199.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本人是上述議題的和議人之一。他表示，使用上述過路設施的行人除了醫院員工、探病人士以及明德邨的居民外，還有坑口區附近人士使用。他希望署方能盡快展開工程，並使用較安全之觸控式燈掣。他亦建議署方可考慮加設緩衝時間，因為有情況顯示司機未必能及時剎車，因此建議按掣一會兒後才轉燈。

200. 凌文海先生表示，有燈號是較為安全，他舉例於重華路厚德商場往東港城的路段，是當年委員要求加設燈號。當然加設燈號並不代表沒有交通意外發生。他亦指出現時仍有居民表示上述路段燈號時間過短，而且不少使用者是學童及輪椅使用者。他希望運輸署能考慮加長上述位置燈號的時間。

201.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議案已於區議會大會獲得通過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他認為若委員重新提問是否應該加設是不恰當。他促請運輸署及路政署一同跟進燈號的時間問題。他指出上述路段的車速也比較快，一邊從坑口道迴旋處駛至現時斑馬線的距離比較短，另一邊是從富寧花園方向駛至，沿途沒有特別阻礙，容易構成超速的現象。他表示，曾看見警方在該處進行執法行動，但不算十分頻密。他建議可於上述位置增加路面提示及繼續相關的執法行動。

202. 黃瀛女士表示，會盡量加快上述工程的進度，並正進行設計。另外有委員提及燈號時間的設定，她表示署方會在詳細設計當中考慮各位委員的意見。至於凌文海先生提及重華路行人過路燈號需要加長時間，她會於會後與委員跟進。有關林少忠先生提及斑馬線及觸控式交通燈的配套問題，她解釋在現時道路設計標準中，斑馬線及交通燈號兩種過路設施是不會重疊的，否則會很容易令駕駛者混淆，忽略斑馬線或交通燈號。因此在上述位置，在加設交通燈號時將會取消斑馬線。

203.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署方能提供設計圖則圖則供委員參考。

204.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及提供相關圖則供委員參考。

## 【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介議題】

改善寶邑路的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工程(加設巴士站上蓋及「候車分隔線」)  
(請參閱 2012 年 6 月 5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DFMC)文件第 44/12 號)

205.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12 年 6 月 5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文件 SKDC(DFMC)文件第 44/12 號。

206. 吳錦嫻女士表示，曾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就將軍澳巴士站上蓋的情況作出匯報。其實新巴曾於寶邑路將軍澳廣場外面就巴士站上蓋作出申請，而運輸署亦曾於 2005 年批准新巴加設上蓋的申請。但是最終新巴的承辦商於現場作出測試時發覺地下有大量公共設施，因此不能落實興建上蓋的計劃。她表示現時情況仍然是沒有改變。至於地面上加設候車分隔線，方便市民排隊候車，署方曾與新巴作出跟進，而新巴承諾會在六月前進行工程。

207. 方國珊女士表示，政府於馬路上的規劃實在不夠完善。她質疑將軍澳作為新社區，為何寶邑路將軍澳地下有大量公共設施，並促請運輸署提交相關資料及作出處理。她質疑加設巴士站上蓋只是增設四條柱，為何署方聲稱做不到。她指出居民輪候巴士受日曬雨淋，因此十分需要巴士站上蓋。她希望運輸署或巴士公司提交地下相關管道的圖則，並請路政署作出協助。

208. 主席表示，上述事件始於 2001 年，他從當年寶盈花園入伙便爭取地面的候車分隔線，方便市民候車。可是直至本年五、六月才完成候車分隔線的工程，歷時十年。他表示，簡單如候車分隔線的工程也需時十年，很難預計興建巴士站上蓋何時才完成，並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工程。

209.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議題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已作討論。他相信各位委員就區內不同位置的巴士站也希望作出詳細了解，他促請運輸署提供相關最新資料供各位委員參考。他指出特別在有困難的工程位置上，大家可互相協調配合。

210. 林少忠先生就上述問題建議可與相關部門如中電及煤氣公司作出協調配合，或嘗試移動巴士站的位置以順利完成工程。

211. 吳錦嫻女士表示，如果要作出地下設施改道絕對不是巴士公司所能處理的，因為上述問題牽涉層面頗為廣泛，而且從新巴地下勘察的照片可見地下設施非常密集。如果要解決事件，可能要請相關部門如路政署及相關公共設施公司作出協調及研究。

212. 方國珊女士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地下勘察的相片供委員參考。她表示，請秘書處及運輸署與相關部門如路政署及地政署聯絡。她舉例灣仔稅務大樓告士打道附近，水管設於馬路中間。她表示，若上述興建巴士站上蓋的工程也處理不來，如何處理將來的規劃工作。

213.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照片及數據。

### **(三) 討論及續議事項**

####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進度** **(SKDC(TT)文件第 65/12 號)**

2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路政署提交的工程進度文件(SKDC(TT)文件第 65/12 號)。此外，路政署亦提供工程詳細圖則供委員參考，有興趣參閱圖則的委員可與秘書處聯絡。

215. 邱戊秀先生表示，根據上次區議會大會主席吳仕福先生，日後會議將先集中討論西貢公路第一期的工程。他指出，西貢公路第一期的工程與第二期工程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後者由北圍至西貢市中心。從文件顯示路政署計劃於本年六月完成招標程序，他查詢現時進度如何。而且他促請相關部門向委員提交工程時間表，並留意工程如何與西貢國家地質公園配合。

216.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圖則尺寸很大，秘書處未能向委員電郵掃描副本，有興趣參閱的委員可與秘書處聯絡。

217. 周賢明先生表示，擔心西貢公路第一期程序所需的時間。如果涉及道路建造設計補償條例及環境評估，預計時間非常倉促，並有機會影響第二期的工程進度。他表示，透過秘書處促請路政署及相關部門下次出席會議時能準備充足的文件及資料。他對路政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回覆感到非常失望。

218. 方國珊女士表示認同委員的意見，路政署的安排及回覆是非常不合理的，亦難怪有些議員於上次區議會大會希望譴責路政署。她表示當上區議員後理解為何議會如此困難督促西貢公路的工程進度。她表示，歡迎秘書處聽取委員意見，把相關工程圖則備存秘書處供委員參閱。但她認為相關圖則的尺寸如此大，需要到一些專門店影印備份，她要求相關圖則的備份及不介意自付相關費用。她重申路政署的回覆，實在對全西貢區居民甚至全港市民非常不公道。她表示，區議會大會的一些議員是特別關心上述議題，希望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納入常設討論，以便跟進工程進度。她希望主席能安排特別會議討論上述議題，她本人願意付出自己的專業知識及時間。她實在不希望上述工程日後被居民唾罵。她重申閱讀圖則對工程跟進非常重要，因

為沒有閱讀圖則將會遺漏很多細節。她指出添馬艦新政府總部便是政府部門不可信的例子。

219. 凌文海先生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是上次區議會大會催迫當局的成果，可是相信大部分委員仍然對相關回覆有所不滿。他表示，委員需要的不是如此應酬性的報告，並同意召開特別會議，以便向居民交代。

220. 主席促請路政署代表劉偉傑先生向負責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及不滿，並盡快與秘書處聯絡召開特別會議，交代工程進度。

221. 邱戊秀先生表示，將於會後詢問區議會大會主席對召開特別會議的意見。

222. 主席表示，根據秘書處的資料，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一及第二期是由兩批同事負責。他建議先召開特別會議先討論第一期之工程及請秘書處協調特別會議的安排。

223. 劉偉傑先生表示，將會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

### **跟進 2012/2013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文件第 72/12 號)**

224. 主席請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交的工程進度報告，會上呈閱文件(八)。並建議合併上次會議記錄 170 至 179 段「要求政府盡快撥款興建連接尚德商場與將軍澳港鐵站的有蓋行人天橋」在此討論。委員可參閱港鐵就連接尚德商場與將軍澳港鐵站的有蓋行人天橋提供的書面回覆 SKDC(TT)文件第 72/12 號及補充資料，會上呈閱文件(六)，以及路政署所提交的書面回覆，會上呈閱文件(九)。

225. 簡兆祺先生表示，會上有不少委員曾到上述位置參觀，指出發展商已完成相關的天橋工程，只欠政府所負責的工程完成。發展商新鴻基曾於會上匯報上述位置的公園將於年初陸續開放予居民使用。從相關文件顯示 2013 年 8 月動工，預期 2014 年才完成。他表示昨日巡視社區時收到不少居民的意見反映，現時尚德唐明街的行人過路設施是十分危險，而且居民需在中間安全島停留才能橫過下一個燈號，但該安全島卻不足容納很多居民。他指出現時工程完工的時間與之前收到的訊息不相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完成上述天橋工程，妨礙居民使用行人天橋及休憩公園。

226. 主席表示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6 月 7 日的會議上轉介何民傑議員關於 a)寶盈花園連接君傲灣、c) 將軍澳酒店- 天晉連接尚德邨 及 e) 將

軍澳中心連接 74 區未來休憩設施之提問於本會討論。

227. 何民傑先生表示，上述議題不但涉及交通運輸問題，亦涉及整個新市鎮規劃發展的結構性問題，並且可見將來會重複錯誤。他指規劃市鎮時有天橋的網絡，但是屋苑與商場相繼落成時有關天橋工程卻未能配合。何以交由政府部門負責興建的天橋往往延遲十多年也尚未完成。剛才主席所提及的部分天橋直至現在尚未完工，這清楚顯示規劃與落實之間部門並沒有進行協調。上述議題在凌文海先生擔任主席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曾作討論，並建議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長期跟進。他表示，規劃問題是屬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還是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但希望委員長期跟進天橋興建的時間表，並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交代工程進度。再者，未來將軍澳南區將會有很多樓盤落成，他希望及早討論相關天橋的計劃及配合情況。

228. 張國強先生向秘書處詢問天橋的興建是由那個政府部門所統籌。他建議先釐定權責，再決定交由那個委員會討論。

229. 樊慧玲女士表示，委員所討論的是 2012/13 年度主要項目工程進度報告，根據上次區議會大會的決定是交由各個委員會進行跟進，因此舉例關於康文設施的工程會交由地區設施委員會跟進；關於隔音屏障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關於天橋的興建則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而且以往該委員會亦曾就天橋事宜作出討論。土木工程拓展署是上述工程的統籌部門，亦提交相關的進度文件，會上呈閱(八)。由於是次會議與上次區議會大會會期較近，因此部門先提交進度文件。土木工程拓展署樂意擔任統籌工作，安排相關部門出席委員會會議，與委員一同討論。至於委員會會議一次過跟進所有天橋工程還是逐次跟進，她表示則交由委員會決定。

230. 張國強先生表示，相關部門應派出常設代表出席會議，以便委員跟進工程項目。況且現時階段並不涉及財委會等待撥款，部門代表沒有理由不出席。他重申上述議題應是常設議題，如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相信各位委員會跟進至工程完成為止。

231. 何民傑先生特別指出上述議題牽涉規劃政策的問題，舉例地政署賣地時已草擬公契及地契，是否有規範中標的發展商有興建天橋的制約，甚至有年期的限制。他表示議會有參與及推動的角色，令未來地區發展更加完善。他表示，理解上述工程涉及多個部門，並請主席帶領促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跟進工程進度。

232. 主席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回應上述議題，並

表示是最快的方法。他亦建議可開設常設小組，集中討論。否則以書面回覆方法，則非常浪費時間，每次拖延一至兩個月。

233. 周賢明先生表示同意於本委員會會議與相關部門代表跟進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協調部門提交 72 區相關工程進度。

234. 主席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於每次會議報告最新進度。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事宜**  
**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場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  
**(SKDC(TT)文件第 66/12 號)**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223 至 233 段)**

235. 李成輝先生表示，文件第 66 號已詳細列明工作小組清理違泊單車的詳情。工作小組於四至五月期間進行了四次清理單車的行動，一共清理了三十五架違泊單車。未來工作小組亦會於坑口區繼續進行清理行動。

236. 周賢明先生表示，對張貼告示數目眾多，清理數目較少感到奇怪，他推測單車人士預早收到消息，自行清理。他發覺清理行動的一些缺憾，就是部門張貼告示於單車上，但清理行動時發覺告示不在單車上便不能進行清理。他希望部門能解決以上的行動缺憾。即使香港是一個守法的城市，但部門仍要設法彌補法律罅隙。

237. 李成輝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地政總署根據條例，違泊單車被張貼通告二十四小時後便能進行清理行動。如果有關違泊單車於二十四小時後移到別處，則有些局限。但如果告示被除下，他認為行動應該繼續。

23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今早的單車清理行通就是因告示除下而中止。

239. 李成輝先生表示，今次行動涉及多個部門如地政總署、警方及運輸署，他會跟相關部門審視程序，並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再作跟進。他指出技術上以上情況是違規的，但執法部門會否因現場看不見告示而需中止行動，相信這是法律上的灰色地帶，並能作出彌補。

240. 林少忠先生表示，一些屋苑對違例泊車的做法是張貼告示，通知車輛限時離開，否則會鎖車外，亦會拍照以作紀錄。他建議相關部門可參考以上做法，不要容許一些人士非法佔用單車位置。

241.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 將軍澳迴旋處改善計劃

#### (二〇一二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第 10 至 30 段)

242. 黃瀛女士表示，運輸署相關同事於上次會議已就上述議題作出簡介。現階段六個迴旋處中有五個已着手進行設計，同時署方正與路政署商討，希望與路面重鋪工程配合一併進行，盡量減少對駕駛者的影響。

243.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 (七)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244.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由於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並已指示秘書處提醒議員出席，因此宣佈流會。主席宣佈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續會)定於 2012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 (八) 散會時間

245. 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一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七月